附委任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7. 7. -9 下午
字第 09861 號
鐘 逸 群

無繕本
正本

刑事　交付審判聲請　狀

原處分案號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883 號
原處分股別	：	結股
原再議案號	：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01 號
原再議股別	：	雲股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	翔瑪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黃利敏
代　理　人	：	游敏傑律師 所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 電話：(02) 2394-6668 分機 22 傳真：(02) 2394-5568 Email：attorney980823@gmail.com 陳琦妍律師　所設同上
被　　告	：	黃超群 李鎮湲

為被告等涉侵占等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

偵字第1883號不起訴處分書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4501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聲請人不服謹依法提呈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事：

壹、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前開不起訴、再議駁回處分書（下爭系爭處分書）均未盡調查之能事，未傳喚證人黃麗珍到庭釐清本案重要事實，率予片面採信與被告黃超群、李鎮湲之說詞，逕自推論被告 2 人並無侵占等犯行，疏未查察被告等所辯公司資金運用方式顯與公司法規定不符等情，認事用法確有違誤，致縱放刁頑，聲請人不能甘伏，經聲請再議後遭再議駁回之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敘明理由如次聲請交付審判，合先敘明。

貳、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

一、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而股東出資後，該出資額即移屬公司所有，並非股東之財產，系爭處分書率予採信被告等辯稱黃月明授命被告李鎮湲取款匯款、支付個人及家族開銷云云之不實說詞，疏未查察出資額為公司所有，公司名下財產並非股東之財產，遽為違反公司法規定之認定，且

未就被告前開行為是否涉犯偽造暨行使私文書罪加以調查、說明，則系爭處分書除認事用法顯屬違誤，亦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調查之違失：

（一）按「公司為事業體，法律上屬法人組織，與自然人同有獨立之人格，故依法設立登記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而股東出資後，該出資額即移屬公司所有，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僅得依其股份對公司主張股東權，不得對其主張所有權，此參諸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56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處罰對於應收之股款未實際繳納之行為等規範自明，是公司名下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並非股東之財產。」、「上訴人前匯入公司帳戶之金錢，即屬公司所有，各股東不得任意提領；上訴人於辭去董事長職務，並經董事會推選出新任董事長後，已無對外代表公司之權，其未經同意或循正當程序請求返還主張之債權，擅自持公司大小章提領公司存款，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與犯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又上訴人於辭退董事長職務

後，既已無權擅自提領公司名下存款。則不問其匯入原因係補足先前增資時之違法驗資款，抑或試行增資之籌資款，於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329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48號判決參照）。

（二）查匯入翔瑪路公司帳戶之金錢，即歸屬公司所有之資產，應由公司自行處分、使用，各董事、股東、第三人未經公司同意，不得任意提領。被告等無權提領、匯出翔瑪路公司名下資款，彼等擅自持公司變更前大小章提領公司所有之252帳戶存款，不問公司存款匯入原因，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與犯行均不生影響。

（三）次查，雖翔瑪路公司之原始出資100萬元係黃月明所出，實為父親黃月明給女兒黃利敏創業之用，故由黃利敏擔任翔瑪路公司董事長、持有公司股份，非黃月明將股份借名登記於黃利敏名下，翔瑪路公司之資金更非其他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所得不法挪用者，應予辨明。

（四）復查，系爭處分書僅稱被告等提領、匯出翔瑪路公司

款項無不法所有之意圖；惟查，前開認定非但與公司法規定有違，且聲請人於刑事告訴狀就被告等持本案大小章提領公司存款之舉，另涉犯偽造暨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提出刑事告訴，何以被告等所為未該當前開實務見解所認違犯偽造行使私文書罪者，系爭處分書均隻字未提，率為不起訴及駁回再議之處分，則系爭處分書除認事用法顯屬違誤外，恐亦有已受請求未予調查之違失。

二、系爭處分書未傳訊證人黃麗珍究明本案重要事實，顯有就重要證據漏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

（一）原不起訴處分概以雖證人黃麗珍任職於嘉興針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興公司），惟嘉興公司相關所得稅扣繳資料因逾7年最長之核課期間已未保存，而無從查詢並傳喚為由，未傳喚證人黃麗珍以究明本案大小章之保管、移轉過程等重要事實經過，率為不起訴處分；再議駁回處分書另稱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自無再行傳喚之必要為由，認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惟查，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既已知悉證人黃麗珍之任職公司，僅以無稅籍資料即稱未能查詢證人黃麗珍資

料，疏未以證人黃麗珍任職嘉興公司之資訊向勞保局、健保局等處查察其勞保、健保投保等資料，以查詢證人之年籍、住址，況前開投保資料應屬無調查困難且足以知悉證人黃麗珍年籍、住址等資料者，竟未予調查、傳喚證人黃麗珍釐清本案重要事實，遽為不起訴處分，則不起訴處分顯有就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之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其未盡調查之能事率為不起訴處分，實嫌速斷。

（二）次查，證人黃麗珍過往協助處理翔瑪路公司會計、公司大小章保管等事宜，且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黃利敏於民國（下同）101年底赴美就醫時，係將翔瑪路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交由會計黃麗珍暫時保管，並非交由黃月明保管！則黃利敏離台後，本案公司大小章究係何人保管？是否確由黃麗珍轉交黃月明保管？或實係被告等不法侵占本案大小章，卸責辯稱大小章乃黃月明保管、授權彼等使用，並未侵占本案大小章云云？抑或縱由黃月明保管，移轉過程為何？系爭處分書均未予查明，即率認被告等卸責之詞可採，顯有就重要證據漏未調查之未盡調查能事之違法。

三、復查，被告李鎮湲空言辯稱翔瑪路公司事務及大小章、相關銀行款項均由公公黃月明管理，以及公公用翔瑪路公司帳戶內金錢支付部分個人及家族的開銷云云，並非事實；實則黃月明之信用卡費、電話費等個人、家用，均另以個人帳戶扣款支付，前開被告未以證據證成之空言主張，系爭處分書竟率予採信，未詳加調查，除有認事用法違誤之處，亦有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

（一）查被告等空言辯稱公公黃月明用翔瑪路公司帳戶內金錢，支付部分個人及家族的開銷、稅款、大樓的維護費、婆婆的家用、公公的信用卡，另外還包括黃利敏的水電、瓦斯電話及稅款；至於比較大筆的提款，是支付公公住院的醫療及檢查費用云云，均非事實，系爭處分書未釋明任何推論過程，亦未指述足茲證明採信說詞之證據，即率認被告所辯可信，則處分書之認事用法非無違誤之處。實則黃利敏之電話費等個人支出由依自行繳納，至黃月明之信用卡費、電話費等個人開銷，均自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

之帳戶扣款（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一），而黃月明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住院（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二）的醫

療費用，更係黃月明自其個人帳戶轉帳至黃利敏之帳戶，委由黃利敏繳納者（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三），上開費用均非以翔瑪路公司帳戶存款支付，被告所辯顯非事實。又查，被告所辯公司帳戶資款用於繳納稅款云云，其究係用於繳納何人、何時之稅款，系爭處分書均無明確釋明，驟稱被告所辯可信，其認事用法顯屬疏漏；至稅款繳納，僅消向稅務機關調閱即知由何人如何繳納，即足茲確認，系爭處分書亦未查察，未以任何證據證成遽信被告片面之詞，亦有應調查事項未予調查之違誤。

（二）次查，被告等空言辯稱翔瑪路公司大小章由黃月明所保管，並授命被告持蓋印之取款調與匯款申請書云云，實則**告證六之取款、匯款憑條均為被告李鎮湲之簽名，並無黃月明之簽名，被告空言主張未見舉證以實其說，系爭處分書認定事實僅憑被告與文書不符之空言主張，實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則其認事用法非無疑義者。**

四、系爭處分書均未調查、說明黃月明過世後，翔瑪路名下252帳戶 3 筆款項遭被告等之盜領行為是否涉及侵占、詐欺取

財及偽造行使私文書罪等罪，非無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調查之違失：

（一）抑有進者，黃月明於105年11月22日過世後，翔瑪路名下252帳戶仍有33萬餘元之款項提領、轉匯，分別為105年12月1日106,863元、106年1月17日100,000元，以及106年2月3日132,000元（告證五、告證六第9頁），惟不起訴處分書對於黃月明過世後，何以被告等仍領取、匯出前開款項等情，未涉犯侵占、詐欺取財及偽造行使私文書罪等，竟隻字未提，率為不起訴處分，亦非無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調查之違失。

（二）次查，駁回再議處分書就前開黃月明過世後系爭帳戶遭被告等盜領之事，另稱：「此部分未經原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不在本件再議審核範圍，應由聲請人檢據向原署提出告訴，併予敘明。」（再議駁回處分書第5頁第23行以下），欠缺實體審認再議理由有無之論述。惟查，不起訴處分書稱告訴意旨為：「（被告2人…）自103年11月27日起至106年11月7日止，盜蓋本案大小章…」（不起訴處分書第2頁第2行以

下），即聲請人告訴意旨已包含黃月明生前及亡後之範圍；復查，不起訴處分書就被告2人行為認定，並未區分黃月明生前或過世後，概稱罪嫌尚有不足，則黃月明過世後部分，究係原不起訴處分所未及，或係駁回再議處分書疏未細究告訴意旨及不起訴處分範圍，率為處分，非無疑義，益徵系爭處分書非無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調查之違失。

參、聲請調查證據：

一、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不起訴處分書顯有以下證據資料未詳加研酌，實嫌速斷，茲詳述如次。

二、聲請傳訊證人黃麗珍：

（一）證人姓名：黃麗珍

聯絡地址：

手機號碼：

（二）待證事實：

1、本案大小章之保管、移轉過程？

2、翔瑪路公司101年至105年間財務、會計事宜？

（三）聲請傳訊證人之理由：

查證人黃麗珍過往協助處理翔瑪路公司會計、大小章保管等事宜，知悉上開待證事實，原不起訴處分稱「無從查詢並傳喚證人黃麗珍究明本案大小章之保管、移轉過程。」等語，反適足證明不起訴處分書知悉應有傳訊證人黃麗珍以調查前開待證事實之必要。

至駁回再議處分書認無傳訊之必要，恐有未細辨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黃利敏於101年底赴美就醫時，係將本案大小章郊遊黃麗珍暫時保管，非交付給黃月明！則黃利敏出國後本案大小章就係由何人保管？是否被告等侵占大小章，反卸責稱係由黃月明保管？或縱係由黃月明保管，本案大小章如何由黃麗珍移轉予黃月明？前開事實均未明瞭，亦未見系爭處分書予以調查。

末查，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既已知悉證人黃麗珍之任職公司，僅以無稅籍資料即稱未能查詢證人

黃麗珍資料，疏未以證人黃麗珍任職嘉興公司之資訊向勞保局、健保局等處查察其勞保、健保投保等資料，以查詢證人之年籍、住址，況前開投保資料應屬無調查困難且足以知悉證人黃麗珍年籍、住址等資料者，竟未予調查、傳喚證人黃麗珍釐清本案重要事實！嗣毫無公權力之告訴人勉力四處探詢證人住所，始得知證人應居住於上開聯絡地址，則系爭處分非謂無應予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從而，為查明前開待證事實，仍應有聲請傳訊證人到庭說明之必要。

肆、聲請人刻正聲請閱覽偵查卷宗，其餘聲請交付審判理由及調查證據之聲請，容後補陳。

伍、據上所陳，原處分書調查證據程序實顯有疏漏，且其認定事實亦嫌驟斷，且其未盡調查之能事，致未能釐清本案事實，影響聲請人權益及公平正義之追求。綜此，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決定洵屬違誤，乞請　鈞院核賜准予交付審判，以障聲請人之合法權益，並彰法治，誠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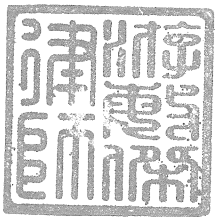
附　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具　狀　人：翔瑪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利敏

代　理　人：游敏傑律師

陳琦妍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七　月　九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7. 8. 06 午
字第 11348 號
翁 誌 健

正本

刑事　交付審判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94 號
股　　別	：	育股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	翔瑪路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黃利敏　　住詳卷
代 理 人	：	游敏傑律師 所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 電話：(02) 2394-6668 分機 22 傳真：(02) 2394-5568
		陳琦妍律師　所設同上
被　　告	：	黃超群
		李鎮湲

收到會時印
TEL:23146871-6285
107. 8. 06
1857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文章

法官
107. 8. 06
林彥成

為被告等涉侵占等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883 號不起訴處分書提起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4501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聲請人不服謹依法提呈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事：

壹、聲請人所有之系爭252帳戶金額僅部分轉匯至聲請人之支票存款帳戶，未轉匯至翔瑪路公司支票存款帳戶之款項中，多筆金額確係由被告李鎮湲所提領、轉匯，甚至轉匯至李鎮湲個人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之帳戶。且黃月明過世後，被告仍以現金支領252帳戶款項，此情與系爭處分書所認252帳戶係轉匯至聲請人支票帳戶乙情不符，則系爭處分書就前開部分均未詳予調查、說明，應屬已受請求未予調查之違失：

一、查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概以地方檢察署函調華南商業銀行，取得252帳戶匯款受款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係翔瑪路公司支票存款帳戶，其交易內容為電話費、水費、保險費等自動扣繳科目，核與被告李鎮湲所辯：若渠填有代理人資料之匯款申請書，係經黃月明授意轉帳到聲請人公司另一個帳戶，用來支付自動扣款費用等語相符為由，遽認被告2人無偽造文書及不法所有之意圖。

二、惟查，聲請人負責人黃利敏民國（下同）101年底出國後，252帳戶遭轉支之金額，僅部分轉匯至翔瑪路公司支票存款帳戶（華南商業銀行第　　帳號），該部分合計新台幣（下同）140萬元（偵查卷第113至124頁、告證五，附表一），

遠不及告證五所示，即多筆轉支並非轉匯至支票存款帳戶者（告證五、附表二）！則系爭處分書概以 252 帳戶均轉匯至聲請人支票存款帳戶用以支付費用，遽認被告 2 人無不法意圖，疏未查察 252 帳戶僅少部分金額轉匯至聲請人支票存款帳戶，而未就如附表二所示其他部分之金流詳予調查，亦未於系爭處分書中說明，應屬已受請求未予調查之違失。況查，**前開附表二所示未轉匯至翔瑪路公司支票存款帳戶之款項中，多筆金額確係由被告李鎮湲所提領、轉匯，甚至轉匯至李鎮湲個人所有之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之帳戶（聲證一），此參諸聲請人所提出之告證六（聲證一），以及被告李鎮湲偵查中自承由伊填寫取款憑條支領者明甚（聲證二）**，茲整理如下：

日期	金額	證據	備註
105.8.8	150,000	偵查卷第 91 頁背面（聲證二）： 問李：剛剛所說的**三筆是你公公黃月明往生之後提領的**，這三筆的提款單上的用印是誰蓋章的？印章當時是誰持有？ 答：**105 年 7 月後**我公公自知身	

		體不佳，為了便利我領款，他在空白的領款單據上用印了數張，交給我以備我有需要時使用，但凡有前述的使用原因，**我就填寫金額領款**支付。	
105.8.8	176,768	告證六第6頁	合作金庫銀行大安分行為被告李鎮湲個人帳戶（聲證一）
105.9.5	349,208	告證六第7頁	
105.9.14	294,682	告證六第8頁	
105.9.30	100,000	偵查卷第91頁背面（聲證二）：問李：剛剛所說的**三筆是你公公黃月明往生之後提領的**，這三筆的提款單上的用印是誰蓋章的？印章當時是誰持有？答：**105年7月後**我公公自知身體不佳，為了便利我領款，他在空白的領款單據上用印了數	
105.10.24	55,000		
105.11.3	84,400		
105.12.1	106,863		黃月明於105年11月

106.2.3	132,000	張，交給我以備我有需要時使用，但凡有前述的使用原因，**<u>我就填寫金額領款</u>**支付。	22日過世。

從而，被告確實領取、轉匯聲請人帳戶資金，甚至轉匯至被告李鎮湲個人帳戶，更於黃月明過世後仍以現金支領252帳戶款項，非系爭處分書所稱轉匯至聲請人支票帳戶。前述轉匯、提領之用途僅被告空言主張而未見舉證以實其說，系爭處分書率認與文書不符之被告詭辯，實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非無疑義。則被告轉匯、支領252帳戶款項明甚，彼等所為應已涉犯侵占、偽造文書等罪。

貳、次查，被告李鎮湲否認有252帳戶存摺，辯稱：「(問李：你應該有存摺，不然怎會知道餘額，避免寫提款單時，超過餘額？）我沒有存摺，但我知道網銀的帳號密碼，是我公公告訴我的。」云云（聲證一），並非事實。查黃月明根本不會使用電腦上網！且黃月明23年間出生(刑事再議聲請狀聲證二)，被告涉及本案之101至105年間，黃月明已高齡八十餘歲，認黃月明不會使用電腦、上網，應較符合常情。實則系爭252帳號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乃聲請人負責人黃利敏所設定，未曾告知黃月明或其他人，絕無可能有黃月明告知被告李鎮湲252帳號的網銀帳號密碼乙事。則被

告李鎮湲所辯非但與事實不符，且與常情有違，原檢察官未予查察，率認高齡八旬黃月明會使用網路，將252帳戶網銀的帳號密碼交給被告李鎮湲，其認事用法顯與經驗法則有違。

參、末查，翔瑪路公司實際負責人為黃利敏，此亦為被告等於106年11月9日偵查庭訊問時所不爭（偵查卷第57至58頁）。故縱翔瑪路公司之原始出資100萬元黃月明所出，匯入翔瑪路公司帳戶之金錢，即歸屬公司所有之資產，應由公司自行處分、使用，各董事、股東、第三人未經公司同意，不得任意提領，亦非被告所得不法挪用，此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329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48號判決即明。系爭處分書逕做成與前揭實務見解相反之判斷，非無適用法律違誤之處。

肆、綜上所陳，原處分書調查證據程序實顯有疏漏，且其認定事實亦嫌驟斷，且其未盡調查之能事，致未能釐清本案事實，影響聲請人權益及公平正義之追求。為此，乞請　鈞院核賜准予交付審判，以障聲請人之合法權益，並彰法治，誠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　表：

附表一：252帳戶轉匯至翔瑪路公司支票存款帳戶明細。

附表二：252帳戶未轉匯至翔瑪路公司支票存款帳戶明細。

證　物：

聲證一：李鎮湲105年所得財稅資料、告證六第6至8頁影本各乙份。

聲證二：107年2月14日詢問筆錄影本乙份。

具　狀　人：翔瑪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利敏

代　理　人：游敏傑律師

陳琦妍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三　日